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思佑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01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07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073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」第十一點及第七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30 08:34:46

人事室　115/01/30 09:13
1150000754　有附件